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已考慮及預先批准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使用最高總金額不超過一億三千萬港元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本公司認為，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並不能完全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而股份購回反映了本公司對其運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的長期信心，增加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考慮及批准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15,400,000股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上述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如進行）將受限於並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購回授權所涉及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購回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目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進一步股份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